



### 第 3 部 控權人(如實體帳戶持有人是不活躍非財務實體，填寫此部)

就帳戶持有人，填寫所有控權人的姓名在列表內。就法人實體，如行使控制權的並非自然人，控權人會是該法人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

每名控權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自我證明表格 – 控權人。

(1)	(5)
(2)	(6)
(3)	(7)
(4)	(8)

### 第 4 部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請提供以下資料，列明 (a)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 (b) 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 5 個）居留司法管轄區。

如帳戶持有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果帳戶持有人並非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例如：它是財政透明實體），填寫實際管理機構所在的稅務管轄區。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稅務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 填寫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 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香港	1234567		
(2)			
(3)			
(4)			
(5)			

### 第 5 部 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財務機構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 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 (b) 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獲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 1 部所述的實體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勝利證券有限公司，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勝利證券有限公司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簽署

公司印+ 陳

姓名

陳曉明

身分

董事 - 陳曉明

日期(日/月/年)

1/1/2019

(例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合夥的合夥人、信託的受託人等)

**警告:** 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10,000）罰款。